

关于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55845.SH	债券简称：	19 京洁 01
	163433.SH		20 京洁 01
	163434.SH		20 京洁 0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3 月 12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0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1月13日，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9京洁01”，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64%，期限3年。

2020年4月16日，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品种一债券简称“20京洁01”，发行规模4亿元，票面利率2.65%，期限3年；品种二债券简称“20京洁02”，发行规模6亿元，票面利率3.22%，期限5年。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

## 二、 重大事项

2021年3月8日，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 <sup>1</sup> 净资产	231.95
上年末借款余额	298.10
计量月月末	2020年12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368.41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70.31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30.31%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 （二） 新增借款的分类分析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	-------

<sup>1</sup> 指 2019 年末。

银行贷款	44.69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0.0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
其他借款	-4.38
合计	<b>70.31</b>

###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除2019年末的财务数据外，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所涉及的其余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京洁01”、“20京洁01”和“20京洁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